

证券代码：688469

证券简称：芯联集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配置体系，提升公司经营决策与统筹管理效率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及人才储备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拟将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副总经理名额从四名修订为三至七名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<p>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、副总经理四名、财务负责人一名及董事会秘书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财务负责人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、副总经理三至七名、财务负责人一名及董事会秘书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财务负责人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主营业务、发展方向等均不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，并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适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等事宜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2日